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资管函〔2024〕1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4-2026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

相关金融机构: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组建2024-2026年度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湘财资管函〔2023〕4号）等有关规定，经相关金融机构自愿申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湖南省财政厅确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78家金融机构为2024-2026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其中主承销商13家，承销团一般成员65家，现予公布（详见附件1）。

特此通知。

附件：1.2024-2026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2.2024-2026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



附件1

2024-2026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名单（13家）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1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名单（65家）

-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国家开发银行
- 19、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23、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2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9、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6、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7、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8、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1、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6、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4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9、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1、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2、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5、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6、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7、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8、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9、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0、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2、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63、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64、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5、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2

2024-2026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

甲方：湖南省财政厅

乙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湖南省政府债券，是指湖南省人民政府为公益性项目发行的，以湖南省人民政府作为债务人承担按期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责任的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第三条 甲方在中国境内采取招标或公开承销方式发行的、由乙方参与承销的2024-2026年湖南省政府债券，其承销活动适用本协议。甲方以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的湖南省政府债券不适用本协议。

第四条 乙方为甲方组建的2024-2026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中主承销商。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

- 1.确定湖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方式及招投标规则。
- 2.根据湖南省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确定每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期限、发行费率以及发行款缴纳时间等。
- 3.组织湖南省政府债券发行。
- 4.监督检查乙方承销、分销、交易湖南省政府债券情况。
- 5.定期对乙方湖南省政府债券投标、承销、缴款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六条 甲方义务

- 1.不晚于招标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湖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提前发布当期湖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明确各项发行要素。
- 2.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湖南省政府债券托管、流通、兑付和信息披露等事项。
- 3.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发行款后5个工作日内（含第5个工作日），向经备案的乙方发行手续费收款账户支付发行手续费。
- 4.在湖南省政府债券付息日及到期日，支付利息、偿还本金。

第七条 乙方权利

- 1.参加湖南省政府债券竞争性招标，向甲方直接承销湖南省政府债券。

- 2.按照发行文件规定收取湖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手续费。
- 3.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湖南省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 4.申请不再担任2024-2026年湖南省政府债券主承销商，成为一般成员（承销协议须另行签订）或直接退出承销团。
- 5.经甲方同意，可在其他相关业务宣传及合作中，使用“2024-2026年湖南省政府债券主承销商”的称谓。

第八条 乙方义务

- 1.开通与湖南省政府债券采用的发行招投标系统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保障通讯线路畅通。
- 2.按照湖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参加招投标活动，在合理价格区间内进行理性投标，满足最低投标额为每期债券招标发行量的12%，银行类主承销商最低中标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8%、券商类主承销商最低中标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3%的要求（上述比例均计算至0.1亿元，0.1亿元以下四舍五入）。
- 3.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进行代投标。
- 4.按照每期债券中标额度及确定的缴款时间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发行款，并在附言中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
- 5.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向甲方准确无误地书面报备有关信息，报备信息如有变更，及时重新报备，报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名称变更，及时向甲方备案；
 - （2）报备乙方债券发行手续费收款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

称、账号、开户行及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如乙方变更发行手续费收款账户信息，应当于启用新账户前15个工作日重新报备；

(3) 报备乙方债券承销牵头联系部门和缴款、兑付业务负责部门，各部门职责、负责人、业务经办人及有关联系信息等。

6. 组织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协议项下债券发行和承销工作；在甲方提出要求时提供债券发行建议或方案，并提供发债定价、登记托管、上市交易等咨询服务；协助甲方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负责承销团成员的组织协调工作；在债券二级市场中遵守各项交易规则，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因发行承销工作获得甲方有关非公开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非书面资料），应当对该资料予以保密。

第三章 违约责任及协议终止

第九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3款规定滞划发行手续费，按逾期支付额，以当期湖南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从应付款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不含实际支付日）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八条第4款规定滞缴发行款，按未缴纳额，以当期湖南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从应缴款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不含实际支付日）计算，支付违约金；相关违约金由甲方先从应拨乙方发行手续费中抵扣，发行

手续费不足以抵扣部分，由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

第十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通知其不再担任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主承销商，本协议终止，并向社会公告：

1.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八条第2款规定，协议存续期任一年度多次未达到最低投标额或最低中标额的任意一项的。

2.乙方难以继续履行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主承销商义务，并向省财政厅提交正式书面申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及流通转让政策发生变化，以变化后的国家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二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各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作出。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乙方可委托其在湖南省分支机构代理签署本协议，并附总行（总公司）委托其分支机构签约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页：（加盖公章）

甲方收取发行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湖南省财政厅预算存款户

账 号： 18000000000227101

开 户 行： 国家金库湖南省分库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011551000011

联系人及电话：张亦弛 0731-85165733

刘彦书 0731-85165134

电子邮箱：15938745338@163.com

附页：（加盖公章）

乙方债券发行手续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_____

乙方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1.与甲方牵头联系部门：

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业务经办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传真电话：_____

2.缴款部门：

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业务经办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传真电话：_____

3.兑付部门：

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业务经办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传真电话：_____

本页为2024-2026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公章）：湖南省财政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024-2026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

甲方：湖南省财政厅

乙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湖南省政府债券，是指湖南省人民政府为公益性项目发行的，以湖南省人民政府作为债务人承担按期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责任的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第三条 甲方在中国境内采取招标或公开承销方式发行的、由乙方参与承销的2024-2026年湖南省政府债券，其承销活动适用本协议。甲方以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的湖南省政府债券不适用本协议。

第四条 乙方为甲方组建的2024-2026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中一般成员。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

- 1.确定湖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方式及招投标规则。
- 2.根据湖南省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确定每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期限、发行费率以及发行款缴纳时间等。
- 3.组织湖南省政府债券发行。
- 4.监督检查乙方承销、分销、交易湖南省政府债券情况。
- 5.定期对乙方湖南省政府债券投标、承销、缴款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六条 甲方义务

- 1.不晚于招标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湖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提前发布当期湖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明确各项发行要素。
- 2.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湖南省政府债券托管、流通、兑付和信息披露等事项。
- 3.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发行款后5个工作日内（含第5个工作日），向经备案的乙方发行手续费收款账户支付发行手续费。
- 4.在湖南省政府债券付息日及到期日，支付利息、偿还本金。

第七条 乙方权利

- 1.参加湖南省政府债券竞争性招标，向甲方直接承销湖南省政府债券。
- 2.按照发行文件规定收取湖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手续费。
- 3.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湖南省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4.申请退出2024-2026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开通与湖南省政府债券采用的发行招投标系统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保障通讯线路畅通。

2.按照湖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参加招投标活动，在合理价格区间内进行理性投标，满足最低投标额为每期债券招标发行量的1%，最低中标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0.5%的要求（上述比例均计算至0.1亿元，0.1亿元以下四舍五入）。

3.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进行代投标。

4.按照每期债券中标额度及确定的缴款时间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发行款，并在附言中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

5.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向甲方准确无误地书面报备有关信息，报备信息如有变更，及时重新报备，报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名称变更，及时向甲方备案；

（2）报备乙方债券发行手续费收款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及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如乙方变更发行手续费收款账户信息，应当于启用新账户前15个工作日重新报备；

（3）报备乙方债券承销牵头联系部门和缴款、兑付业务负责部门，各部门职责、负责人、业务经办人及有关联系信息等。

第三章 违约责任及协议终止

第九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3款规定滞划发行手续费，按逾期支付额，以当期湖南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从应付款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不含实际支付日）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八条第4款规定滞缴发行款，按未缴纳额，以当期湖南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从应缴款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不含实际支付日）计算，支付违约金；相关违约金由甲方先从应拨乙方发行手续费中抵扣，发行手续费不足以抵扣部分，由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

第十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通知其退出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本协议终止，并向社会公告：

1.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八条第2款规定，协议存续期任一年度多次未达到最低投标额或最低中标额的任意一项的。

2.乙方难以继续履行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义务，并向省财政厅提交正式书面申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及流通转让政策发生变化，以变化后的国家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二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各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作出。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

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乙方可委托其在湖南省分支机构代理签署本协议，并附总行（总公司）委托其分支机构签约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页：（加盖公章）

甲方收取发行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湖南省财政厅预算存款户

账 号： 18000000000227101

开 户 行： 国家金库湖南省分库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011551000011

联系人及电话：张亦弛 0731-85165733

刘彦书 0731-85165134

电子邮箱：15938745338@163.com

附页：（加盖公章）

乙方债券发行手续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_____

乙方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1.与甲方牵头联系部门：

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业务经办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传真电话：_____

2.缴款部门：

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业务经办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传真电话：_____

3.兑付部门：

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业务经办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传真电话：_____

本页为 2024-2026 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公章）：湖南省财政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月16日印发
